

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乐才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1人，为袁乐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议案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9日